

### 一三八四

質詢日期：86年5月12日

質詢對象：費鴻泰

題

目：本市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公開化、學雜費收費標準應合理化

說

明：壹、由於目前相關法令規定中，並未將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制度標準化，而造成大多數之私立學校無所依循，以致台北市各級私立學校之財務報表產生許多缺失。由本市私立學校所提供之財務報表看來，其總體缺失包括：第一，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資訊並不完整，無法得知學校確實財務狀況。第二，某些學校編製的財務報表甚至不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第三，某些負責查核私立學校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缺乏專業素養，無法確實負起查核的責任。以上幾點缺失，造成私立學校所提供之財務報表無法充分表現學校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同時，這也造成教育局無法對於私立學校行有效監督。

貳、上述有關私校財務報表缺失之詳細內容，本席已在五月九日之「由供需決定私立學校收費標準公聽會」中交與吳英璋局長。針對私校財務報表之問題，本席要求貴局應即刻擬訂「私立學校財務與會計師查帳管理與輔導辦法」，依據此一辦法，教育局應先行輔導私立學校編製正確的財務報

表，並給予一段過渡適應期，待所有私立學校均明確瞭解相關規定之後，教育局則應嚴格執行相關管理規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為使私立學校健全發展，建立私立學校財務會計制度及訂定合理收費標準確實有其需要，本案本府教育局將研議具體措施後另案函復。

### 一三八五

質詢日期：86年5月13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題

明：一、洛陽停車場「全自動收費機」數目雖居路外公有停車場之冠，但因為標示不清，設置地點不佳，使用效率大打折扣。停管處應針對場內收費機的設置位點做更進一步的規劃。

說：一、洛陽停車場周一到周五乏人問津，車子最多停到三樓而已。但一到週末，西門町商圈帶來大批人潮，進出的車流量比平常高出許多倍，整個停車場從地下室到八樓，一千五百三十七個車位停滿了汽車，一位難求的現象非常普遍。

二、更糟糕的是，洛陽停車場「全自動收費機」的位置標示不清，車主往往都集中在昆明街一樓的兩個收費機前繳費，每人平均要排上十分鐘才能完成繳費手續。但實際上距昆明街「收費機」不到十公尺遠的地下室還有一個繳費機，卻甚少有民衆知道去使用它。

三、七樓收費機設置在車輛出口處附近，但出口處只有一線車道，車主在這收費機繳費時，會佔到後到後方來車輛出入，影響停車場出入的動線。

四、綜合以上所述，洛陽停車場的收費機數目雖居台北市公有停車場之冠（總共有七個），但由於標示不清及設置地點不當，使「收費機」的效用大打折扣，民衆無法享受自動收費機所帶來的便利。

五、因此本席建議「停管處」對洛陽停車場收費機的位置及標示做一個更清楚完善的規劃。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經查洛陽綜合立體停車場，計有大型車位五十一格、小型車位一、五七三格、機車位五九八格，可供一般汽機車停放使用。為提昇服務品質與停車效率，自八十四年七月改採用全自動電腦監控、收費理系統設備，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之停車服務，舉凡車輛進出場及繳費作業均由駕駛人配合電腦語音系統自行操作，並自啓用同時在該場各車道出入口、人行樓梯、電梯間內外及各樓層適當地點標示說明相關設備使用須知與操作要領，敬告停車駕駛人注意。

二、復查該場計有全自動收費機七座，分別設置於一、五、七、地下樓之電梯及人行樓梯出入口處（一樓東南側二座、東北側一座、西側一座、五樓、七樓西側各一座、地下室東南側一座）提供繳費服務，現有設置地點係基於方便駕駛人於出場前先行繳費之故，或因部分人士一時疏忽，尚未適應該項作業方式，逕將車輛駛至出口處再停車離座繳費，致造成堵車之情並影響出車效率，案經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檢討結果，將在場內適當地點增設相關位置標示說明指示牌外，並利用監控播音系統，不定時廣播宣導，藉以改善因停車繳費而引發之不便與困擾。

### 一三八六

質詢日期：86年5月10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建設局林局長逢慶、新聞處羅處長文嘉

題 目：鑑請建設局對不肖業者假借市府名義，進行瓦斯安全